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自願公佈

### 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之資料

於記錄日期之發行股份數目	:	688,632,758 股股份
享有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	:	128,770,105 股股份
將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總額	:	港幣59,234,248.30元
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支付股息之股份數目	:	559,862,653 股股份
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總數	:	69,390,742 股股份
緊隨發行代息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8,023,500 股股份
派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末期股息港幣0.16元及每股股份特別股息港幣0.30元，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每股發行價港幣3.7114元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有關派付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即交回代息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

- (i) 持有128,770,105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0%)享有以現金收取股息，及據此，本公司應付股息其中合共港幣59,234,248.3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持有559,862,653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30%)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收取股息，及據此，按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之每股代息股份發行價港幣3.7114元，本公司將予發行合共69,390,742股代息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08%及經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份約9.15%)。

緊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69,390,742股代息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758,023,500股。

以現金支付股息之支票及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獲寄發。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少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